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內幕消息
關於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而提出的清盤呈請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
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載：(i)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收到富邦清盤呈請及中銀香港傳票，(ii)Brownstone已提交開曼清盤呈請，及(iii)本公司已提交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等事項的進一步信息。

董事會宣佈，誠如富邦清盤呈請及中銀香港傳票所載，(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中銀香港提交申請，尋求委任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Richard Conway先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及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庄日杰先生（「第二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中銀香港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富邦提交富邦清盤呈請，要求頒令將本公司清盤，理由是本公司無法對其償還與若干銀行融資及公司擔保有關的債務（合共金額約9,469,025美元）；並要求委任第二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的共同正式清盤人。富邦清盤呈請乃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的提交中銀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的先決條件。

富邦清盤呈請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上午十點整（開曼群島時間）進行聆訊。中銀香港傳票已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由法官Parker進行聆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Brownstone提交的開曼清盤呈請及本公司提交的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尚未確定於大法院進行聆訊的時間，本公司將於聆訊日期確定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將在「非強制」的基礎上就富邦、中銀香港、Brownstone及其本身有關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制定及實施重組計劃而提出申請與股東保持聯絡。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告所披露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倘必要）。

股東、剩餘系列一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有意投資者或任何其他申請人於買賣有關證券時應審慎行事。股東、剩餘系列一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或於買賣有關證券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劉驥先生。